

# 条款和条件

分銷協議: 自力迅達有限公司 及 \_\_\_\_\_  
附錄 甲 標準銷售條款

## 1. 释义

1.1 此销售条款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意义:

"卖方" 自力迅达有限公司;

"买方" 指订立该合约以向卖方购买该货物之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

"货物" 指附录了本条款的卖方报价单、销售订单、送货单或发票上所指定之货品。(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或任何部分之货品);

"本条款" 指在本文件列出之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以监督销售及采购该货品;

"订单" 是指由买家根据卖家提供的报价单及所出卖的货物而向卖家订货的单据;

"合约" 是指当买方下单卖方接受这订单,合约被达成;

"价格" 是货品的单价。

## 2. 合约总则

2.1 未经买方和卖方确认下,双方都不会因本条款的变化,增加或减小,而受此变化,增加或减小束缚。

2.2 买方自行订制的条款,不会在买方和卖方的交易过程中效。

2.3 对于由卖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给予买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陈述、示范及汇报,买方承认没有依赖任何此等未经确认之陈述、示范及汇报去订立该合约。

2.4 合约生效前,卖方不需要对卖方发出的任何销售印刷品、报价单、发票或其它文件或数据上之任何须更正的排印、文书或其它错误或遗漏负上任何责任。

## 3. 送货

3.1 卖方依照卖方时间表尽早交货,该货物的任何引述的交货日期对卖方而言只是大约的,卖方有权取消或更改交货日期。交货时间不应是该合约的要素。

3.2 每次送货均构成一个单独的合约,而都被本条款控制。

3.3 根据买方和卖方的同意,买方将会接受任何地方的送货,包括卖方所处处,而卖方会在一般营业时间内送货。

3.4 卖方不会因为延迟送货而直接或间接地引致买方损失或赔偿而负上法律责任。

3.5 若因非合理所能控制之因素,包括天灾、火灾、传染病、战争、动员、革命、政府命令、进出口管制、工地或建筑物封锁、罢工、特定工作阻碍或停工与停工运输中断、原料或能源短缺、第三者供应卖方订购之货品或服务交货延误、意外事故与营业中断,而引致全部合约或其任何部份无法履行,包括暂时或永久无法履行,卖方均不用对买方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3.6 如果因为在3.5中提到的原因而延迟交货超过6个月,卖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而取消合约中未递送部份的货物,而不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3.7 如买方下了分订单,而买方在卖方发出了订单确认后三个月,仍然未有提供交货期,卖方有绝对的权利视此订单为已被买方要求送货,买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递送合约内订明全部或部份货物。

3.8 货物一般是在香港交货,除非另有安排。

## 4. 付款和价格

4.1 卖方报价单上注明的价格不包括任何的税款、执照费用、关税、进出口货品责任或费用。

4.2 除非在买方和卖方协议外,否则卖方有绝对的权利在需要时去更改货物价格或报价单。

4.3 付款条件为 \_ ,付款时间是合约内的要素。

4.4 若买方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付款时,在没有限制卖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偿下,卖方可以向买方收取就买方未付金额,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最优惠利率加3%之利息,直至清还为止。

4.5 如果付款是用汇票、支票或任何票据方式支付,卖方不会视为收到付款,直至得到兑现为止。

4.6 除非卖方另有所指,卖方收到的款项将会当作支付最早期未付款的订单。

## 5. 检验

5.1 货品被送抵时,买方必须立刻检查货品。而买方或其任何代表的收货确认将会被视为货品是完好送抵及质量与合约上注明的相符。卖方将不会换货或不会对漏送货物或其配件负上责任,除非:

5.1.1 买方或其任何代表在送货单上表明货物有损坏或送漏;

5.1.2 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货物有隐藏性损坏或者其配件有遗漏,而这些隐藏性损坏或遗漏是有理由相信检查时是无法显示出的。

## 6. 风险

6.1 当货物由卖方交送给买方或其承运人时,货品的灭失风险将会被转移。买方有绝对责任去投保货物防备任何风险。而在递送时任何原因导致货物任何损坏,买方将要负上全部责任。

## 7. 拥有权

7.1 卖方将会保持货品拥有权的资格,直至买方付清所有货物的价格。

7.2 卖方所出售与交货之所有货物,在买方尚未付清货款及依据相关合约及之前或之后相同性质的合约应付卖方之所有金额(包括损害赔偿、成本与利息)之前,仍属卖方之财产。所有金额及货物之价格在第7项条款中被称为"价值"。

7.3 除非卖方已收取这个价值,否则买方就会以受托者身份保管这些货物。买方必须承认买卖双方均存在个信托关系,因此:

7.3.1 买方将货物存放在其处时,需与买方的其它货品分开存放,这样易于分别出卖方的货物,和

7.3.2 直至到全额付清前,买方需用所有方法保障这些货物的安全,包括保险来对抗灭失的风险。而这保障金额将可以全数覆盖上述"价值"。保险公司的选择必定得到卖方的批准。买方就需要肯定到卖方的利益在保险合约上得到被关注,而这份保险合约需要给卖方一份复印件。

## 8. 保证和表述

8.1 卖方保证对货物的拥有权,在货物根据合约转移给买方时,此拥有权仍存在。

8.2 除非本条款明确指出,倘若本条款内没有任何条件排除或局限法律已包含的违反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责任,而此排除或局限责任为不被法律所允许,所有任何章程使用、贸易惯例或其它方面牵涉货物的性质或质量,或其被用于任何用途或特定条件的有效期或耐用性的保证及条件,均被明确地排除。

8.3 测量、大小、重量、颜色和其它细节载于卖方的产品目录、销售册、照片、制图、插图、价格表、样品和在任何通函,从卖方只是一种近似指导和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不保证货物将会完全相符上述指述。

## 条款和条件

### 9. 赔偿责任

- 9.1 买方任何宣称货品有损坏或者质量不满意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损失或赔偿，均不可构成任何对卖方的索偿。如果卖方接受货物是损坏或者质量不满意的宣称，货物将会根据条款在送货后一个月内被退回到卖方处，卖方就有绝对权利决定货品是维修或是更换或者发出退款单给买方，基于买方在其它地方都是遵照此销售条款。
- 9.2 9.2.1 卖方是不会考虑任何在第9.1所述的索偿，除非买方遵守第5条款（检查）外，卖方可以顺利地收回货物。
- 9.2.2 没有协议前，卖方是不会接受退货，买方必定要将退货正确地和安全地包装好，亦需要附上详细的目录，列出退货原因，日期及卖方的发票号码。
- 9.2.3 卖方是不会考虑任何在第9.1所述的索偿有关可再出售的货物，除非这些被宣称有瑕疵的货物是在其原包装。
- 9.3 在本条款下，卖方赔偿的限额是不会超过未递送货品的价格或卖方所接受的退货价格。在任何情况下卖方不会因为直接或间接疏忽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买方或其它人或对象损坏或赔偿而负上法律责任。

### 10. 一般

- 10.1 卖方延迟或不运用本条款所附予的权利，是不会影响卖方拥有这个权利。除非卖方通过书面证明放弃此权利。
- 10.2 在未得到卖方书面确认之前，买方不能将此条款附予的权利转移。
- 10.3 卖方任何通知必定要用挂号邮件方式正式地送达予买方最后通知卖方的地址。买方任何通知必定要用挂号邮件方式正式地送达予卖方最后通知买方的地址，一般挂号邮件被视为需要5个工作日完成递送程序。
- 10.4 此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买方和卖方必须服从法院的司法权。